# “穿针引线”解纷争

## ——汉中市汉台区法院依托特邀调解推动基层善治

本报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董明睿 曾楠轩**

邻里争执、合同纠纷、服务矛盾……一件件看似细碎的纠纷，正通过特邀调解这枚“绣花针”，于情理法理之间化解矛盾、调和关系，“绣”出基层和谐画卷。今年四季度以来，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扎实推进特邀调解工作，及时成立特邀调解工作委员会，持续建强特邀调解员队伍，聚焦基层常见纠纷，以法理解惑、以情理暖心、以联动破局，高效化解一批涉民生纠纷，以法治力量筑牢基层治理根基。

### 邻里积怨巧化解

邻里纠纷看似琐碎，却因双方朝夕相处、积怨日深极易反复，加之当事人多为熟人，一纸判决往往难以真正修复关系。谭某与张某系汉台区某小区的老邻居，均年逾85岁。2023年，两人因门口垃圾桶问题发生争执，后又因电表问题再起冲突，引发拔线断电等行为。2025年7月，张某因怀疑谭某偷摘自家菜地丝瓜，对谭某拳脚相向，邻居报警后由派出所出警处理。此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未果，谭某一气之下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32245.14元。

河东店法庭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刘海波第一时间联合特邀调解员徐欧燕，多次前往两位老人家中实地走访，耐心听取意见、梳理争议焦点。考虑到双方均为高龄老人，为妥善化解矛盾、避免后续纠纷，法官在开庭后并未直接判决，而是联合特邀调解员持续开展“背对背”调解，以多年邻里情为切入口，释法理、讲情理。调解过程中，徐欧燕用亲切乡音拉近与两位老人的距离，逐步缓解对立情绪；法官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按医疗费票据一笔笔核算原告合法损失，对超出合理范围的赔偿予以释明，引导其合理主张权利。今年10月16日，历经4个多小时的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协议，张某一次性赔偿谭某各项损失合计10000元并当场履行完毕。两位老人握手言和，一场僵持已久的纠纷画上圆满句号。

### 助企纾困稳经营

10月14日，西郊法庭发挥特邀调解作用，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2020年，李某因房屋装修需要，从汉中某建材公司采购了价值23188元的瓷砖，支付货款10000元并于2021年出具欠条，确认剩余13188元未付；后李某再次采购，2022年经双方对账核实，累计拖欠货款17366元。建材公司多次催要无果，遂诉至法院。

立案后，承办法官王德琴全面梳理案卷，确认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关系明确，遂委托特邀调解员王海锋开展调解。这位有着法官经历的特邀调解员精准锁定争议症结，逐一对接当事人核实细节，组织面对面调解：向被告李某释明买卖合同相关法律规定，明确逾期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与败诉带来的额外成本；同时，安抚原告公司负责人情绪，阐明先行调解省时省力、快速兑现的优势，为双方搭建理性协商的桥梁。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李某在一个月内向原告公司支付货款17200元，法庭随即出具调解书予以确认。特邀调解员及时介入，既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又帮助企业快速回笼资金，实现一举两得。

### 批量联动化干戈

在化解个案的同时，汉台区法院依托特邀调解机制批量处置涉众型纠纷，实现“调解一案、治理一片”。10月15日，该院立案庭立足区综治中心平台，统筹特邀调解员、物业服务中心等多方力量，一次性化解12起物业纠纷案。

该批案件事实清楚、类型统一，具备前端化解的良好基础。立案庭收到诉讼材料后，及时将案件导入先行调解程序，委托特邀调解员朱利军开展调解。调解过程中，朱利军坚持情理法相融，逐一与业主和物业公司沟通，精准消除认知偏差、打通沟通壁垒；同时，联动区物业服务中心参与调处，详细释明物业服务、物业费缴纳相关法律规定，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理性维权。在多方力量协同下，12户业主现场足额结清物业费，物业公司主动撤回起诉。纠纷在诉前实现实质性化解，既维护了辖区和谐稳定，也为同类纠纷处理提供了有力依据。

特邀调解员扎根基层、熟悉民情、阅历丰富，能够以更有温度、更接地气的方式柔性化解纠纷，最大限度减轻群众诉累、节约司法资源、修复社会关系。一桩桩纠纷在“穿针引线”中消弭于无形，越来越多的当事人愿意通过特邀调解化解矛盾，基层治理的和谐底色愈发鲜明。

10月29日，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法官干警走进新丰初级中学，开展“拒绝校园欺凌”专题法治宣讲活动，为在校学生送上法治教育课。

本报记者 **李煜** 摄

# 汉中市南郑区法院线上调处抚养费纠纷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杨楠**）10月23日，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民一庭成功调解一起非婚生子女抚养费纠纷案件。承办法官联合调解员采用线上调解模式，在案件受理后72小时内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及时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原告余某与被告王某2010年自由恋爱，后余某怀孕，二人因婚事协商未果分手。余某生育孩子余小某后，带回娘家独自抚养，此后双方各自组建家庭。之后余某多次就余小某的抚养费事宜与王某沟通，王某均以家庭经济困难、工程款尚未结算为由推脱。余某无奈诉至南郑区法院，主张孩子以往及后续的抚养费。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被告王某，了解其经济状况与想法，并委派调解员跟进调解。考虑到双方均在外地，为减少当事人奔波，调解员组织线上调解。调解过程中，调解员耐心释法明理，告知王某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权利，王某虽经济紧张且已重组家庭，但法定抚养义务不能免除；同时引导余某换位思考，体谅对方现实难处，合理协商抚养费金额。经沟通，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纠纷圆满化解。

**执行在路上**

# 西安市雁塔区法院腾退涉案房屋保权益

**本报讯**（记者 **姜争民** 通讯员 **王冠锦**）10月28日，记者从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获悉，近日，当事人仵某专程向该院强制执行团队送去锦旗，由衷感谢执行干警快速完成涉案房屋腾退并交付。

锦旗背后，是一次周密有序的强制腾退攻坚行动。仵某在司法拍卖平台竞得该套房屋，本期待早日入住，可被执行人张某某经法院多次劝导，始终消极应对，拒不按期腾退房屋，对法院传唤也置之不理，致使房屋买受人仵某的合法权益迟迟无法兑现，严重损害了司法公信力与裁判权威。

为打通权益兑现堵点，切实保障房屋买受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团队将该案腾退工作移交强制执行团队。接到任务后，强制执行团队迅速行动、统筹部署、精准施策，在充分研判案情、完善应急预案、细化工作流程的基础上，依法启动强制腾退程序。

腾退当日清晨，执行队伍准时集结，分工清晰、纪律严明。整场行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全程录音录像留痕，确保执行过程公开、公正、透明。执行现场，执行干警通知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到场见证，公证处工作人员全程公证，开锁人员、专业搬家团队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有序开展物品清点、搬运、登记等工作，现场平稳有序。最终，涉案房屋强制腾退工作顺利完成。

# 麟游县法院跨地执行追回劳务费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10月21日，宝鸡市麟游县人民法院执结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当场履行款项。

今年9月，王某持麟游县法院生效判决书，就其与拓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拓某支付劳务费、公告费等共计36694元。“官司赢了，可他一直躲着不见，钱迟迟拿不到手，这可是我的辛苦钱啊……”提交执行申请时，王某向执行事务中心干警道出了自己的担忧。该案标的不大，但事关群众劳务费，执行立案阶段即被纳入该院重点攻坚案件。

执行团队迅速明确办案思路，一边依托网络查控系统线上核查拓某名下财产，一边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奔赴拓某住所地榆林某县实地摸排。执行干警走访村委会、邻里及亲属，虽未找到拓某本人和可供执行财产线索，但委托村干部、亲属代为转告案情，讲明拒不履行、规避执行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就在办案团队返程途中，拓某主动联系执行干警：“真没想到你们会跑这么远来找我。我的一张银行卡刚进了这个月的工资，你们先扣划，剩余案款我分期偿还……”经过不懈努力，案件执行迎来转机。

10月21日，执行团队传唤双方当事人到麟游县法院执行局协商。谈及案件情况，王某因拓某此前刻意躲避、拒不配合，态度强硬，要求拓某一次性足额支付案款，并表示保留申请法院对拓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的权利。拓某则称自己近年创业失败，牵涉多起诉讼、执行案件，无力一次性付清案款，双方协商一度陷入僵持。

执行干警随即开展精准、深入的释法说理：既体谅王某年近七旬，为讨要钱款几经周折的难处，也向双方阐明法院打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行为的相关规定。经过近4个小时的劝解，拓某凑齐35000元汇入案款专户，王某自愿放弃剩余款项，双方握手言和，案件顺利执结。

# 宝鸡市凤翔区法院庭审现场变廉政课堂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10月27日，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一起私分国有资产案，并邀请区级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旁听庭审。该院以“公开庭审+现场警示”的形式，将庭审现场变成廉政教育课堂，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震慑作用，充分发挥司法审判以案释法、以审促廉的社会效果。

庭审现场庄严肃穆，国徽高悬、秩序井然。随着法槌敲响，控辩双方围绕案件事实、证据采信及法律适用充分发表质证、辩论意见，被告人依法行使最后陈述权，并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整个庭审清晰展现了一名国家公职人员因理想信念滑坡、纪法意识淡薄，逐步放松自我约束、逾越廉洁底线，最终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过程。旁听人员直观认清权力失范、纪法失守带来的严重后果，纷纷表示要时刻紧绷廉洁自律这根弦，强化自身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意识，坚决守住廉洁底线。

# 洛川县法院以案释法护生态

**本报讯**（**李志勇** 通讯员 **孙婧**）10月26日，延安市洛川县人民法院法官干警走进乡村，向犯非法狩猎罪的党某某送达判决书，将生态普法送到群众家门口。

经查，党某某担心野猪损毁自家农作物，便在承包地周边私自布设钢丝猎套，先后猎捕两只狍子并留存。案涉区域属于法定禁猎区，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考虑到党某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情节，悔罪态度较好，结合其年龄、家庭实际以及社区矫正条件，法院审理后以非法狩猎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送达现场，承办法官依法宣读判决内容，重点讲解禁猎区管理规定与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纠正部分群众“地头放猎套护庄稼不算违法”的错误观念，讲明私设猎套、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法律风险，并向党某某细致告知缓刑考验期相关要求、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以及违规带来的法律后果，督促其珍惜改过机会，严守法律底线。

“当初就想着放猎套防野猪糟蹋庄稼，抓到狍子还想着自己吃肉，压根不知道这是犯罪。”听完法官释法，党某某十分懊悔，当场承诺今后会自觉守法，积极配合社区矫正，安心务果务农，绝不再触碰法律红线，自觉保护野生动物。

# 与秋雨『赛跑』的调解

陈杰钢 通讯员 雷虹

“我们和村说和队联动，安抚好双方情绪，现场排查厘清权责，运用‘鄠法说和’六步调解法处理这起共用墙根纠纷，促成双方当场达成协议。同时提前约定好防潮责任，尽量避免后续再起争执。”10月26日，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法官魏阿英说。

此前，鄠邑区栗峪口村村民董某计划翻建自家房屋，施工需要借用邻居王某老宅的墙根。墙根关系着宅院地界和房屋安全，双方就墙根使用、施工防护、补偿金额等事项产生分歧，邻里关系一度紧张。

入秋后雨水增多，王某老宅墙根长期受雨水浸泡，不但董某无法进场施工，墙根所连墙体还面临坍塌、地基受损的现实危险。解决纠纷、抢抓工期，成了一场迫在眉睫的“时间赛跑”。9月10日，董某向村说和队求助，村说和队随即上报鄠邑区法院“司法共享驿站”。驿站快速研判，认定属于简易纠纷，遂依托联络指导机制对接包联法官，由包联法官联合村说和队，运用“鄠法说和”六步调解法开展调解工作。

魏阿英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面对焦急不已的董某和寸步不让的王某，她没有直接宣讲法条，而是和调解员一起，先给两人递上热茶：“咱们坐下来，慢慢说。”

调解现场，调解员立足乡土乡情，细心安抚董某情绪，耐心倾听王某顾虑。魏阿英实地查看墙根情况，围绕宅基地边界、建房相关法律规定，给双方厘清权责，并表示如果纠纷久拖不决，连绵秋雨不仅会加大董某的损失，王某的墙体也会面临受损风险，及时化解矛盾才是稳妥解决方式。

9月16日，经过多轮协商，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王某老宅墙根作为双方共用墙根，董某可以使用；董某动工前支付补偿费共计1000元，款项付清后方可施工；施工期间须以塑料布做好墙体防潮防护，不得损坏王某墙体；新建房屋地坪标高与原有地坪保持一致。董某的难题得以解决，翻建工程赶在秋雨集中到来前顺利开工。

这份协议不止解决眼下建房问题，还提前做好风险防范：结合当地秋季多雨的特点，双方一并明确墙体防潮施工要求、日后墙体返潮的责任划分，从源头减少矛盾再发的可能，切实做到案结事了。

“司法共享驿站”扎根村组，坚持矛盾抓早抓小，调解全程留痕，将司法规范和本土调解经验深度结合，就地化解群众烦心事。鄠邑区法院将持续用好“司法共享驿站”，擦亮“鄠法说和”工作品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以有温度的基层司法守护邻里和睦，为乡村振兴夯实平安法治根基。